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本计划推出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。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23日